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10 月 4 日 10 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地址：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 66 號)
- 三、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 四、主席：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邱局長賜聰
- 五、主席致詞：

各位鄉親、各位來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首先，我謹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歡迎大家參加「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

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向原能會提報核一廠除役計畫，申請除役許可。原能會業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團隊，現正嚴密審查核一廠除役計畫，預定於 106 年 6 月完成審查。

今年 6 月，原能會謝主任委員曉星在立法院做專案報告時，就已公開宣示，將推動資訊公開透明機制，包括將「公開說明會」納入安全管制機制，擴大社會大眾及非政府組織參與及溝通，建立社會信任。原能會希望能透過此次的說明會，增進地方鄉親對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作業的瞭解，落實公眾參與，全民監督，讓原能會可以成為屬於全民的原能會。

今天的說明會，將先由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及台電公司，分別報告核一廠除役計畫的審查情況，以及核一廠除役的規劃現況，簡報資料已經納入會議手冊內，請大家參考。然後，要聽取在座各位對核一廠除役的意見及建議，作為原能會審查的參考，讓審查作業更為完善。

最後，我要感謝石門區公所的協助，提供區公所三樓禮堂作為說明會的場地。我也要再次感謝在座各位，撥空參加說明會，謝謝大家。

六、報告事項：

(一)原能會物管局簡報「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概況」(略)。

(二)台電公司簡報「核能一廠除役規劃現況」(略)。

七、與會人員意見摘述：

(一)新北市石門區吳區長嘉榮

- 1.台電 104 年底提出核一廠除役計畫，除役涉及很多專業領域，作業過程要公開透明，民眾參與，盡量符合民意。感謝原能會與環保署聆聽在地民眾心聲，辦理地方說明會。
- 2.請問台電公司核廢料最終處置場之選址規劃為何未納入除役計畫，是否會將核一廠作為最終處置場？乾式貯存設施是除役階段所必須，核一廠 2 號機到明年六月，燃料池爆滿且乾貯設施未啟用，若 2 號機反應爐中之核燃料過使用期而無法取出（因燃料池已滿載）時，除了提早停機外，是否有潛在的風險？
- 3.核廢料、用過核子燃料之總量及預定移出廠區之時程應具體說明，乾式貯存場之地質土壤條件、貯存桶之型式及乾貯技術，希望能再詳細評估考量。請台電將核廢料最終處置場之選址規劃及境外集中式貯存場納入除役計畫以消除民眾疑慮，並將移出之時程明確揭示，不容且戰且走、以拖待變。
- 4.若無法覓定合適之集中式貯存場及最終處置場，台電公司應有完整之配套計畫，而不能完全樂觀，且要勇於面對，故請在除役計畫中一次說清楚講明白。
- 5.停機至除役期間之回饋機制應廣納民意，且不得低於現有之水準，但若最終處置場遍尋不著而無法完全除役時，對後續之處理及補償機制，台電在除役計劃應勇於面

對，一次講清楚，絕不能等木已成舟，才要本地人被強迫的接受。

(發言單如附件 1.1)

(二)新北市蔡議員葉偉

非核家園 2025 為既定政策，核一除役如何做?個人提供幾點意見，是否可能除役但不發電、不拆廠，因為拆廠 25 年仍要花 182 億元，是否只要核燃料抽除放置在安全地點即可，要選出最終處置場，核一廠為台灣首座核電廠，可作為核安教育館供民眾參觀。建議核一可以封存或作為紀念性建物做為地方觀光資源，把我國核電廠作為核電訓練基地對外國招募、培訓(配合封存的核四)，請台電思考。台電公司年底之集中貯存設施，可將廢料移出，但只要廢料或燃料棒仍存在，回饋金要照發。

(發言單如附件 1.2)

(三)新北市鄭議員宇恩

- 1.第一期乾貯已經施作完成但因尚未取得新北市水土保持證明無法啟用，所以用過燃料棒一直放在反應爐內，如何在此情況下進行除役?燃料棒置於燃料池是否安全可行?(天氣、地震帶、海嘯斷層)?第一期乾貯是否適用於國內濱海潮濕環境?
- 2.除役時間長達 25 年，除役過程高低階核廢料有危險性，之後如何補償回饋，除役期間嫌惡設施仍然存在，應有合理補償?後續應研擬補償金之法源依據，依據核廢料數量及發電量做合理補償。
- 3.最終處置場何時確定，給一個具體說明，可否承諾?如室內乾貯尚未啟用，室外是否有足夠空間?室外乾貯如不啟用，是否可待室內乾貯(儲)完工?室內乾貯(儲)是

否足夠貯（儲）存所有用過核燃料棒？

(發言單如附件 1.3)

(四)呂孫玲立法委員曾助理佳倩

- 1.原本回饋金已減少 1500 元，經濟部應說明並要制定法源。
- 2.核廢料最終處置時間及地點應說明清楚。
- 3.要凝聚共識聽取公眾意見，召開說明會，深入瞭解民眾意見，經溝通後再執行除役工作，不能先斬後奏，才和民眾溝通。

(五)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徐副處長自生

- 1.依法低放最終處置需要公投，但目前公投很難突破，因此台電推出中期集中貯存構想做為替代方案。中期貯存構想，已經送到經濟部審議，並進行研判是否符合政府作業規定？中期貯存並非最終處置所以不需經由公投程序。中期貯存設施一旦設立後，所有核廢料皆會移出核電廠到中期貯存設施貯放。
- 2.只要廢料仍在電廠內，回饋金會依照規定辦理。

(六)邱太銘博士

用過核燃料在水池裡貯存安全，乾式貯存也是安全的，國外都有案例及運轉實績可以證明；核電廠除役時，核燃料池也會拆除，因此必須將反應爐中用過核燃料移到乾式貯存設施中，但由於民眾對於露天乾式貯存仍有疑慮，因此建議台電參考歐洲國家採取室內乾貯，台電宜應參卓民意，審慎規劃除役作業，並將反應爐中的用過核燃料移到安全的乾貯設施中。

(七)徐盛夫先生

回饋金 4500 元減少為 3000 元，不合理，請立委與議員爭取。

(八)台灣環保聯盟暨鹽寮反核自救會楊木火先生(第一次發言)

- 1.台電送原能會的核一廠除役計畫報告，第三章設施運轉歷史及曾發生事件不夠完整；依台北縣環保局報告 91 年，環境監測及污染防治計劃報告，提及石門國中於 71 年 5 月有發現 Mn-54, Co-60, Cs-137 等人工核種，結論為核能一廠周界人工核種偏高，但是在台電報告中卻沒有列入，應該要補列入。
- 2.核電廠的冷卻水道通常會有污染情形，美國 Yankee 電廠溫排水水道，經挖掘後測定發現有輕微污染，美國有要求要測定。以前電廠用銅管冷卻，台電公司應該做全部溫排水的水道取樣以確認是否有污染，否則以後食用魚可能會有污染殘留。
- 3.原能會資訊公開，對於台電公司與下包商的合約也應要求公開，除役廠商資訊系統也應該一併公開，內容不能過濾。

(九)新北市金山區許春財前鄉長

許鄉長於民國 84 年擔任金山鄉鄉長，歷年來與台電的談判結果是台電承諾最多但兌現最少；實際上廢料很難移走，台電要說出真心話，更要公開說明。如果沒有時程的承諾，中期貯存場就會變為最終處置場，轉型正義會變成轉型利益。台電要明確說明及交代如何處理核廢料。核四廠有建廠基金，但核一、二廠都沒有，核廢料無法移走要如何補償，如何協商如何回饋，都要說明清楚。

(十)新北市蔡議員錦賢

當前回饋金從 4500 元減少為 3000 元，宜參考八里焚化爐

垃圾量逐漸減少，但回饋金仍應照發，未來除役時回饋金仍應持續發放，特別是核電廠附近農作物種不起來，應該要有補償；除役後核廢料仍貯存在電廠內，廢料沒有減少，但回饋金卻減少不合理。廢料有毒有高度安全疑慮，會影響農作物及魚類，核廢料回饋金與是否有發電應該沒有直接關係。況且除役過程廢料會增加 6 萬多桶，但回饋金卻減少，極為不合理。

(十一)新北市金山區里長聯誼會許會長瑞林

- 1.核一、二廠除役拆除前應先選定最終處置場址，不然高放射性廢料將永久存放於核一、二廠現址。
- 2.除役說明會應納入鄰近鄉鎮，逐一逐場說明鄉親知悉，說明會時台電公司吳處長（有辦法做裁決者）要出席。
- 3.提高回饋金，除役廢料不能仍放在核一廠；及除役期間，如何回饋地方。

(發言單如附件 1.4)

(十二)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許富雄先生

核廢料本世代沒有做好，會貽害到下一代，台灣無法承受核災事故，因地狹人稠沒有地方可以逃跑。原能會沒有監督好，都在為台電公司背書，用過核燃料實際上根本沒有辦法處理，高放處置場規劃於民國 144 年完成根本是沒有可能的，要找深達 300~1000 公尺之處置母岩我看也是找不到的，原能會要盡到監督的責任，態度要硬起來。

(十三)核一廠附近居民練先生

核一廠要保留電廠作為教育及台灣觀光地點，不需再花 1、200 億元，原能會應簽約協助開發觀光，協助建設。只要將廢料遷移走即可，不要放在原址。核廢料可以存放在凱達格蘭大道，早上總統或是行政院長上班時還可以幫忙

視察一下。台電總公司在台北的辦公室也很大，核廢料可以放在辦公室的地下室也不錯。當然，這些都是開玩笑的。

(十四)石門區觀光協會鄭理事長庚申

昨天才宣布今天有說明會，應該要早點講。政府應重視居民安全，不要受到任何廢料影響，304 乾貯桶放在溪邊、有海嘯疑慮，核一廠廠區有更安全地點，卻選擇在阿里磅溪邊，使用露天、還要做擋土牆的設施存放。廢料建議移到外島貯放，核一廠不運轉卻減少回饋金，不合理。蘭嶼低階廢棄物貯存有補助 6 萬多，高階核廢料貯存卻只有補助 4500 元，不合理。核一廠仍在石門區，回饋金不可少。

(十五)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郭執行長慶霖(第一次發言)

- 1.核廢料何去何從，要給民眾交代。蘭嶼回饋金至少每天仍有 50 元，金山回饋金每天只有 6.9 元，40 年暫存改為 20 年審查，如果超出期限，應有賠償非回饋。地方轉型正義一定要達成。
- 2.說明會應否移到金山辦理一場，金山仍在 8 公里內。
- 3.審查為原能會職責，非核家園政策中核電廠除役是重要工作，如果核廢料無去處而沒有辦法做除役，這會是一個很大的考驗。實質除役應是還我乾淨土地，除役計畫應為移出計畫，把所有高低階核廢料都移出，林全院長來訪時北海岸提出 7 項訴求，要求啟動中期集中式貯存計畫，但在除役計畫沒有說明。
- 4.推動中期集中式貯存計畫，才能解決 108 年起核電廠陸續除役及蘭嶼遷場的問題，計畫沒有提出，除役計畫將是假的，不實質的，除役核電廠作為博物館的先決條件

是要土地除污到無毒化。

5. 露天乾貯計畫個人表達完全反對，要求改為室內乾貯。強烈建議使用金屬護箱、一體成形的乾貯概念，反對現在山坡下乾式貯存場的位置。現階段無論一期或二期乾貯，都有安全疑慮，完全反對。當初蓋核電廠完全沒有選址計畫，如今卻要貯放高低階核廢，無論廠區內或廠區外貯存都要有選址作業。高放處置國際間仍在研究中，尚沒有實際運轉經驗。北海岸提出廢核、核廢想法。

(十六) 金山區李菁桔先生

台電應與地方簽約，給 100 億元做除役計畫的保證金，訂期限完成，否則逾期 1 年就每年罰款 10 億元，真的除役完成再把錢還給台電，這樣台電才會積極執行。

(十七) 台灣環保聯盟暨鹽寮反核自救會楊木火先生(第二次發言)

現在大家提到中期集中式貯存，原能會有提出中期集中式貯存規範，係參考美國法規，但美國中期集中式貯存地點是在沙漠；而台電中期集中式貯存則說明參考荷蘭、比利時、瑞士的作法，兩者不大一致，原能會規範制定時係參考美國概念，國內係考量放在無人島上，國際間沒有案例是將高階核廢放在無人島，如是北韓就可能派兵攻佔無人島，根本上台電和原能會都在騙人。應該是核廢料回娘家，這點可以與美國談判，民國 88 年清大、核研所有將某些物質送回美國除污。我國 2017 年高階調查報告，係參考日本 2000 年 H12 報告撰擬，日本今年提出 safety case，係以地下實驗室(URL)驗證報告為基礎，台灣沒有 URL，除役計畫應說明將啟動 URL 計畫。無人島可以放低階核廢料，但是能放高階的嗎？政府應該要講清楚。另乾式貯存改為 20 年，美國第一次乾式貯存執照給 20 年，但 20

年後有開桶檢查燃料是否有破損，國內應講清楚。

(十八)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郭執行長慶霖(第二次發言)

中期集中式貯存非最終處置，是暫放 100 年，也沒有說明一定是無人島，國外也有存放在廢棄坑道的概念與經驗，這是幫台灣找方向，也不一定要放在人少的地方，人少反而欠缺監督。

(十九)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張簡任技正易鴻

1. 台電公司應該要準時除役。
2. 新北市政府反對在新北市境內設置最終處置場。
3. 除役計畫有提出的未來再利用及使用，一定要尊重當地民眾的意見。還有就整體國家能源的配置部分上，也請政府考量節能性的作法以取代核能發電。

(二十) 台灣環保聯盟暨鹽寮反核自救會楊木火先生(第三次發言)

核廢料回娘家，應該回美國，民進黨說明尋求國內最終處置場，國內應該設置 URL，2017 報告係引用瑞典，瑞典沒有地震，但日本是採用水平式貯存的。目前國內沒有高階選址條例，如果沒有，都是騙人的。

(二十一) 老梅社區發展協會許潘碧霞女士

書面意見如附件 2.1

(二十二) 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陳董事長錫南

書面意見如附件 2.2

八、結論：

- (一) 民眾關切核一廠除役的核廢料貯存問題，原能會將督促台電公司切實推動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計畫，避免核

一廠除役後成為核廢料棄置場。

(二)民眾關心核一廠除役的地方回饋問題，建議台電公司研究處理並加強與地方溝通說明，讓民眾瞭解。

(三)若有其他意見，可於會後二星期內以書面方式提出。

九、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1.1 新北市石門區吳區長嘉榮發言單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

發 言 單

單位：石門區公所

姓名：

吳嘉榮

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發言內容：

- 一、^{境外}請將核廢料最終處置場之選址規劃及集中式貯存場納入中級計畫以消除民衆疑慮並將移出之時程明確揭示不容且戰且走以拖待變。
- 二、在乾式貯存設施是中級階段所必須若核一廠2號批發核燃料過使用期而無法取出(因燃料池已滿載)時是否有潛在的風險？
除了提早停機外
- 三、停機至中級^{期間}回饋機制應顧他民意且不得低於現有之水準；但最終處置場遍尋不著而無法完全中級時對後裔之處理及補償機制台電在中級(續背面)計畫應勇於面對一次講清楚換不能等^本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或再才要本地人被強迫可接受。

附件 1.2 新北市議會蔡議員葉偉發言單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

發 言 單

單位： 新北市議會	
姓名： 蔡偉	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發言內容： 二、 核電廠除役，不吸電，不拆除， 電廠保留，做為： 1. 核電安全教育館。 2. 做為 核電 地方觀光資源。 3. 做為 核電訓練基地：對外承接業務（配合政府的核四）。 4. 核電廠為台灣首座核電廠，應保留為紀念性建物。 (續背面) 二、核電燃料棒的最妥善處理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三、只要燃料棒還在石門，就要繼續提問回廠會。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
發 言 單

發言內容：

核一廠 - (82億)
預算,
能力,
成本,

核一: 650 - 400-500億,
1-2億 -

核二: 2838億 為核一-2.55倍,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附件 1.3 新北市議會鄭議員宇恩發言單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

發 言 單

單位：

市議員鄭宇恩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發言內容：

1、乾式儲存，如未取得新北市
政府水土保持設施證明，或未
能啟用，燃料棒置於燃料
池是否安全可靠？(天氣地震常有新震)
2、除役時間 25 年，該廠舊設施
仍然存在，應有合理補償。(用過高放
(續背面) 射性燃料棒) / 法源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
發 言 單

發言內容：

3、可否承諾最終處置場於何時
可確定？

4、^外部乾貯罐如不敢用，是否可
待內部乾貯罐完工？內部乾貯罐
是否足夠儲存所有用過核燃料
棒？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
製作，謝謝！

附件 1.4 新北市金山區里長聯誼會許會長瑞林發言單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
發 言 單

單位：新北市金山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姓名：許瑞林

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發言內容：

1. 核一、二廠除役拆除前應先選定最終廠址，不然高放射性核廢料將永久存放於核一、二廠現址。
2. 除役說明會應納入鄰近鄉鎮，逐一逐場說明鄉親文。
3. 除役期間，如何回饋地方。

(續背面)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附件 2.1 老梅社區發展協會許潘碧霞女士書面意見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

發 言 單

單位：老梅社區發展協會	
姓名： 許潘碧霞	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發言內容： 1. 除役計畫執行要安全第一。 2. 除役執行過程，石門區鄉親 工作權要保障。 3. 核廢料搬出時程。 台電公司須承諾 (續背面)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附件 2.2 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陳董事長錫南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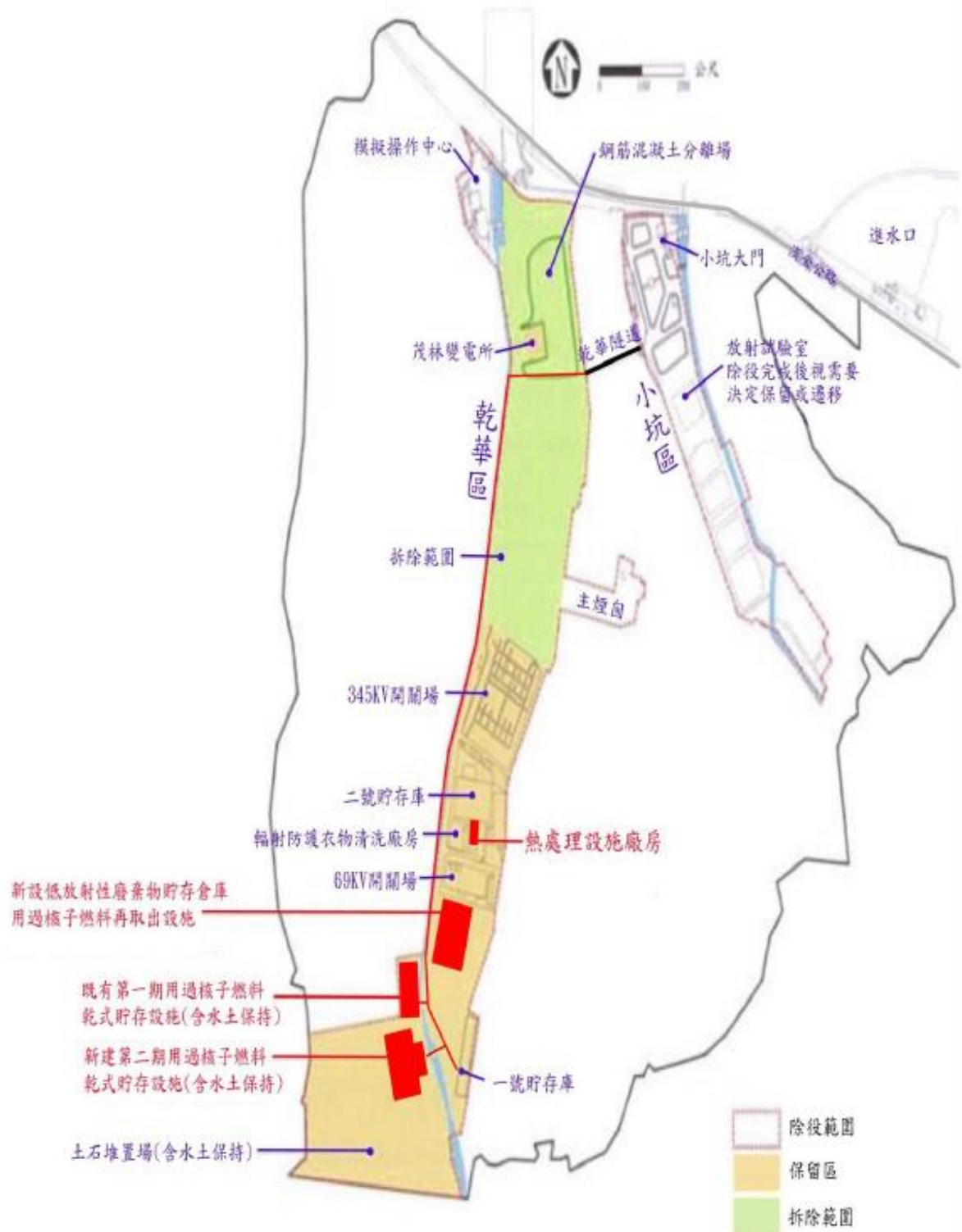
核一除役計畫原能會審查說明會

重點提問： 105 年 10 月 4 日(二)

1. **焚化爐興建應再評估：**第 3 頁第 5 點有提到「替代方案」，第 7 頁提到要興建放射性焚化爐。請台電評估興建核一廠焚化爐的必要性，為何電廠運轉期間不需要，反而在除役期間要興建，全世界有這種案例嗎？難道核一廠不能繼續與核二廠共用一個焚化爐？請台電確實評估說明。
2. **二期乾貯設置地點應變更：**第 7 頁顯示，二期乾貯設施的設置地點仍然緊鄰山坡與乾華溪，有很大的安全疑慮。台電必須評估設置地點的其他替代方案，在廠區內尋找安全性較高的設置地點。此項替代方案的評估結果，應納入環評報告書內。
3. **二期乾貯設施應載明規格與型式：**第 7 頁提到的二期乾貯設施，必須採用安全性較高的「室內金屬護箱」型式，如此才能確實保障民眾安全，減低對環境的輻射影響。台電必須在環評報告書內，詳細說明二期乾貯設施的規格及型式。
4. **終止「核一廠一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槽/場計畫」，合併於二期室內金屬護箱貯存：**核一廠一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因採美國沙漠乾燥型氣候之露天混凝土護箱設施，未考慮台灣臨海又多颱風多雨之潮濕氣候與多震之地形，且人口密集，在諸多安全疑慮下遭致地方政府與居民、環團強烈反對，應立即終止「核一廠一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槽/場計畫」，合併於二期室內金屬護箱貯存。
5. **核廢料外運計畫闕如：**「用過核子燃料」之高階核廢料與中低階核廢料於除役期間或除役後之外運，所影響土地正義、環境永續之安全問題，未見外運計畫及應變措施 SOP 說明與規劃。

宜蘭人文基金會董事長 暨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 陳錫南 105/10/4 (二)

除役計畫配置圖



附件-會議簽到單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簽到單 - 中央機關

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 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單位	職稱	簽名
立法院		
立委呂孫綾	助理	李俊偉
經濟部	科長	林伯和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林伯和
		林國正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連昌男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科長	林春星

5

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 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 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單位	職稱	簽名
新北市政府	簡任技正	張易鴻
主任 練瑞華		
新北市議員 白瑞華	服務處主任	周瑞成
新北市議員 鄭威龍	服務處主任 練維祥	
新北市議會		
現發惠服務處	秘書	陳國龍
蔡榮偉議員	主任	簡銀富
市議員	李介春	鄭宇恩(議員)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郭俊宏	郭俊宏
新婦議會	議員	蔡錦賢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課長	鄭永建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課長	張煒明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區長	吳嘉華

9 11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簽到單－石門區代表

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 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石門區

單位	職稱	簽名
新北市石門區尖鹿社區 發展協會		
新北市石門區茂林社區 發展協會		
新北市石門區草里社區 發展協會		
練 楊 益		
江美雲		
江張素娟		
		
		
江 永 張		
許 雲 惠		
劉 美 鈴		
 李美雲		
		
練雅琪		
李昭伊		

12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簽到單 - 石門區代表

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 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單位	職稱	簽名
石門區德茂里	里長	
石門區富基里	里長	
石門區老梅里	里長	許宗祿
石門區山溪里	里長	
石門區石門里	里長	劉啟祥
石門區尖鹿里	里長	謝軒權
石門區乾華里	里長	曾清松
石門區茂林里	里長	
石門區草里里	里長	李金泉
新北市石門區德茂社區 發展協會		
新北市石門區富基社區 發展協會		江漢寧
石門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張國華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社區 發展協會		謝清松
新北市石門區嵩山社區 發展協會		
尖鹿社區		俞榮金

P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簽到單 - 金山區代表

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 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單位	職稱	簽名
金山區公所	約信人員	劉恒君
金山區新豐里		羅德賢
		賴阿珍
		廖玉慈
		李東蓮
		陳淑霞
金山區新豐里	里長	許瑞林
豐源里	二	許吉安
李寶全		譚曾廣珍
金山區		許春財
		陳在瑜
		曾淑芳
金山區五湖里	里長	李進發

13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簽到單 - 民間團體

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 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單位	職稱	簽名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主任	吳如萍
	資源秘書	林明達
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		
台灣環保聯盟 鹽寮反核自救會	楊本凡 楊本凡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執行 郭明輝 許富雄	
桃園在地聯盟		
地球公民基金會		

6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簽到單－民間團體

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 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單位	職稱	簽名
		
		
		
		朱梅
		宋星煌
		
		
		
		
		李勤
		施美玉
		
		
		
		賴宜芳
		
		江碧蓮
		
		
		林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簽到單 - 現場民眾

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 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單位	職稱	簽名
		
		何士坤
		劉謝安
		 
		賴詠素
		黃菁格
		宋明翰
		陳謝子
		 
		
		 
		李依斌
		許雀
		廖偉甘
		林萬風
		陳淑芳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簽到單 - 萬里區代表

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 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單位	職稱	簽名
		李玲琴
		簡許牡丹
		李步順
		王政玲
		
		
		
		王志明
		簡清枝
		
		林美菊
		
		
		
		林月波
		王雪琴
		王玉梅
		菊梅
		黃佳音

19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簽到單 - 現場報名

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 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單位	職稱	簽名
		
		劉河發
		劉育珍
		呂火旺
		 
		  賴美珠
		
		 
		
		
		尚郭河
		徐盛太
		 
		孫威仁
		
		
		賴志永
		王再興
		

70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簽到單 - 現場報名

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 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單位	職稱	簽名
		江朝祥
		朱乾盤 朱乾盤
		沈米絨
		許美
		沈所雲
		
		
		 
		
		
茂林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理事長	呂義彬
		
		
		
		趙明
		
		
		白明英
		廖桂泉
		葉淑真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簽到單 - 現場民眾

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 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單位	職稱	簽名
		郭美玉
		朱 助
		江香園
		董 浩
		周環環
		鄭光中
		
		fu
		周扶田
		
水海岸重油部	社宅	謝聲立

11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簽到單 - 原能會

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 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單位	職稱	簽名
核技處	科長	洪子傑
設計處	科長	劉新基
輻防處	技正	朱安丹
稽查處	技正	何瑞
		高斌
		黃郁仁
		吳俊英
		林李慶
		林欣卉
		
保警以人		

f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簽到單 - 物管局

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 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單位	職稱	簽名
政研室	主任	董聯益
		曾小剛
物管局	組長	郭火生
	技正	唐大維
	技士	嚴同成
	技正	韓煥淵
	室主任	甘育良
	技士	馬志銘
	技士	林清源
	技士	蘇凡敏
	技士	洪進達
	技士	李長良
	技正	陳文泉
	技	鄭武昌
	技正	許曉中
	技士	藍泰爵
		林育哲
	技正	李俊威
		張學偉

黃瑞山 林永銓 張東誠 董聯益 曾小剛
林哲宇 施益政 張明倫 郭火生 唐大維 嚴同成 韓煥淵 甘育良 馬志銘 林清源 蘇凡敏 洪進達 李長良 陳文泉 鄭武昌 許曉中 藍泰爵 林育哲 李俊威 張學偉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簽到單 - 台電公司

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 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單位	職稱	簽名
核後端處	副處長	徐有生
核後端處	督導	何靜風
核一廠	課長	張金和
核後端處	經理	張瑞瑞
核後端處	專員	鄭雅玲
核後端處	專員	許芷琳
核後端處	專員	劉偉中
核後端處	督導	林光賢
核一廠	經理	吳朝弘
核一廠	專員	林光賢

11